**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 （经2016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2020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第2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促进学生激发潜能，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发挥奖学金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

第四条 社会奖学金包括宝钢奖学金、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等。

第五条 校内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潘序伦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指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指立信之星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定对象及条件

第六条 评定对象

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籍在册全日制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本专科学生。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大学期间无违法行为或治安、司法处理的，评定学年及上一学年无违纪处分，评定学年无不道德等行为情况发生，德育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分数。

（二）勤奋学习，勇于实践，评定学年所有课程均达到“及格”（含选修课）及以上评价，无挂科记录。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不断提高身体素质,评定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低于规定分数。

（四）积极参与校园易班及学生活动。

（五）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大学生人文讲坛等相关讲座。

（六）所在寝室卫生检查达到“及格”及以上评价。

# 第四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33%，其中一等奖为参评学生总数的3%，奖励金额4000元/生；二等奖为10%，奖励金额2000元/生；三等奖为20%，奖励金额1000元/生。本专科学生最后一学年开展上一学年的奖学金评定工作，毕业后不再开展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九条 评定要求

按照学年“德育”、“智育”、“体育”总评成绩排名作为评定依据。

（一）德育（20％）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德育测评实施办法》计算德育成绩。

（二）智育（70％）

智育成绩包括除了体育课、任意性选修课以外的全部课程成绩，成绩为“优”、“良”、“中”、“及格”的，分别转换成90，80，70，60分记分。有任一课程不及格者，不得参评。

学年所学课程（不含体育课、任意性选修课程）的总评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Σ（各门课程总评成绩×各门课程学分数）

S = ————————————————————

Σ各门课程学分

（三）体育（10％）

当学年两学期体育课成绩平均分，当年无体育课成绩的将采取第一、二学年体育课成绩的平均分。体育保健生可以参评奖学金，体育成绩以体育保健课教学大纲、计划为依据。

# 第五章 “立信之星”奖学金

第十条 立信之星奖学金的评定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立信之星”评选实施细则。

# 第六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时间、方式、程序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一般为秋季学期。

第十二条 凡符合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条件的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通过信息化校园学工系统提出申请，各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初评，产生推荐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学工系统中完成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学校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校级层面公示5个工作日，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奖学金由财务处发放。

# 第七章 奖学金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日常工作由学生处负责。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5－9人（单数）组成，学院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 第八章 政府奖学金

第十五条 由各级政府设立的奖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等，具体评定办法由学校依照规定另行制定。奖学金由学生处报财务处发放，学生获奖档案由学生处即时整理移交学院，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 第九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六条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等，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各学院与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奖项设置、评定办法、评定结果、报送学生处备案。表彰决定由各学院发布，奖学金由财务处发放。

# 第十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八条 缓考、参军入伍、休学、转学前修完评定学年相应课程的学生属于参评对象；转专业学生在转入新学院第一年在原学院参评奖学金；港澳台学生及留学生奖学金评审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交流学院另行规定；体育特长优秀学生奖学金由体育与健康学院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院可根据实施办法制定评审细则。

第二十条 校内奖学金由学校颁发证书；专项奖学金由设奖单位颁发奖状（证书）。校长奖学金、潘序伦奖学金评定要求等由学校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必修、选修课程）；

（二）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三）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四）违反学校学业诚信相关规定；

（五）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内容的行为；

（六）当学年未注册缴费；

（七）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八）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奖学金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 对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

1.取消所获得的荣誉;

2.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3.情节严重的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三条 第七条基本条件中关于体育锻炼的要求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手册》附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七条基本条件中关于人文讲座的要求参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手册》中《人文讲坛昭信讲堂经世论坛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对象为2020年以后（含2020级）入校的学校在籍在册本专科学生。